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542號

抗 告 人 李 宗 原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定其應執行刑裁定（113年度聲字第92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適用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酌定應執行刑者，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各級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分）署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甚明。是法院就定應執行刑案件之審查及裁定範圍，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未據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罪刑，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不得任意擴張聲請範圍一併審理，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至受刑人所犯經判決確定之其他罪刑，若符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規定者，仍得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請求檢察官或由檢察官逕依職權，另向管轄法院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則乃另一實體上之問題，尚不得執以指摘原裁定未就此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不當。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李宗原犯如其附表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所處之刑，係分別由數個不同案件判決確定之宣告刑，且原審法院為上開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有相關裁判書及抗告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因認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乃於抗告人所犯如同上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復參以其中部分罪刑曾經法院裁定應執行刑確定，加計未曾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宣告刑，在不逾其總和刑期（即有期徒刑11年6月）之範圍內，綜合考量抗告人犯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各罪間之關

01 聯性、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與加重效應，以及復歸社會之可
02 可能性等事項，並審酌抗告人陳稱並無意見之書面陳述，因而
03 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10月。經核並未逾越法律外
04 部性界限，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05 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於法尚屬無違。

06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所犯其他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
07 年度聲字第1083號裁定應執行刑之罪刑，與本案販賣第二級
08 毒品等罪刑，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數罪併合處罰之規
09 定，詎原裁定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悖離恤刑之目的，請准
10 重新裁量更定應執行刑云云。然抗告人上揭所陳另案罪刑，
11 並不在檢察官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原審法院基於
12 不告不理原則，未一併予以審理，於法尚無不合。抗告人抗
13 告意旨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並請求本院更定其應執行刑，
14 要屬誤解。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
15 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19 法官 林靜芬

20 法官 吳冠霆

21 法官 許辰舟

22 法官 蔡憲德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石于倩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